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交抗字第

抗　告　人　郝婉喬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109年度交字第3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交通裁決事件，依法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抗告人於109年6月11日親自簽收相對人109年6月5日中市裁字第68-GS0000000號裁決書，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卷第153-155頁參照）。其起訴期間即應自109年6月12日起算，因30日期間屆滿之末日（109年7月11日）為假日（星期六），以次一上班日為期間末日，故抗告人至遲應於109年7月13日起訴。然抗告人遲至109年7月15日始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業已逾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第3項規定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提起訴訟之規定，故認其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僅於109年6月11日收受本件裁決書，但未同時接獲罰單及照片等語，並於109年7月15日以機車所

有人陳寬祐名義起訴，嗣於109年7月30日經相對人補寄照片後，始知駕駛人為原告，故其起訴並無逾期云云。經查本件交通事件之起訴期限應為109年7月13日已如前述，無論以抗告人誤以陳寬祐名義起訴之時間計算，或其嗣後更正為本人名義之時間計算，均已逾越交通事件起訴之不變期間。原裁定認其起訴逾期，自屬適法。本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